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20〕17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湘桥区铁铺镇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潮州市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潮州市餐厨 垃圾处理项目和铁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

湘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对铁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的请示》（潮湘府报〔2020〕4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湘桥区铁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潮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铁铺污水处理厂项目），并请你区严格按该方案局部修改铁铺镇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8.8858 公顷。调入地块位于铁铺镇白石岭林场、仙岩村、石坵头村，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8.8774 公顷（含耕地 0.8399 公顷、园地 5.4994 公顷、林地 12.0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76 公顷），建设用地 0.0084 公顷（建设用地均是农村居民点）。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8858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铺埔村，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8.8858 公顷（其中园地 9.8610 公顷、林地 6.68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386 公顷）。

二、请你区严格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部门意见，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请你区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区级规划数据库。

附件：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对湘桥区铁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反馈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